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HNXZH-2019-10-032

项目编号: HNXZH2019-10-032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海口活动日”
特色文艺表演项目

甲方: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采购人)

乙方: 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 (中标人)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鑫兆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海口活动日”特色文艺表演项目（项目编号：HNXZH2019-10-032）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1、项目名称：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海口活动日”特色文艺表演项目

2、服务内容：负责组织实施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海口活动日”特色文艺表演活动

3、合同金额：1237600.00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一	节目创作	1000000	1	1000000	
	1. 歌词及音乐创作、录制	350000	1	350000	
	2. 演出服装设计制作	270000	1	270000	
	3. 演出道具设计制作	60000	1	60000	
	4. 节目背景视频设计制作	70000	1	70000	
	5. 编导组	200000	1	200000	
	6. 主持词撰稿	7000	1	7000	
	7. 主创人员多次赴北京世园会园区实地考察观摩差旅等	40000	1	40000	
	8. 节目单设计制作	3000	1	3000	
二	节目排练、合成、彩排、演出	237600	1	237600	
	1. 特邀本省歌手等排练演出	80000	1	80000	
	2. 外请化妆师	5000	1	5000	
	3. 海口市艺术团演员40人排练演出	80000	1	80000	
	4. 舞台总监、剧务、服装道具管理	12600	1	12600	
	5. 部分演员海口排练误餐、饮水、交通等	60000	1	6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1237600.00元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上述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

1、甲方在项目结束后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

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服务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甲方付款前，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政府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拨付款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三、知识产权

乙方为活动所设计、制作的音乐作品、服装道具、节目背景视频、节目单及其他所有活动相关资料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前述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四、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项目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如甲方因使用乙方工作成果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乙方应自付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解决相关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同第三方或多方之间发生的法律纠纷，由乙方单方面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 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 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性文件和谈判时的澄清函（如有）；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交给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福州（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日



